

#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 
99號惠中樓7樓  
承辦人：張頤瑄  
電話：04-22289111#17304  
電子信箱：g001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900967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109年防汛期來臨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修正  
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（問答資料）」，並  
置於該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，請查照自行上網查閱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9年4月23日總處培字第  
109003162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  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  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